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58

移民/ 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成立記者會



- 「性別與工作研討會」專題
- 性別新聞停看聽
- 女人與書本的對話－新知讀書會三週年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58

2004 年 1 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 編：林以加

工作室：伍維婷 吳麗娜

羅宜芬 田庭芳

林以加 王君琳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01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成立宣言
- 03 「移民署等於警備總部復活？！」記者會
- 05 「暫停立法，公開討論－我們要一個保障人權的移民署！」
記者會

專題報導

- 08 2003 年「性別與工作研討會」實錄
工作室
- 09 性別與職涯的國際觀點與作法－女性與科學教育
的跨國經驗
蔡麗玲
- 14 新夥伴關係的開創與對話－營造公部門、學校與
NPO 之合作模式
楊心蕙、蔣月琴、蘇芊玲

性別新聞停看聽

- 20 「真想去讀北一女」－有關北一女護理老師教學生
認識身體的新聞回應
蕭昭君
- 21 性該怎麼教
蘇芊玲
- 23 沒錯，政府也有責任！
非 女

志工訊息

- 24 女人與書本的對話－新知讀書會三週年
蔡慧兒

活動快訊

- 27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工作室

其他

- 28 2003 年 12 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 32 2003 年 12 月會務
工作室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成立宣言

陳水扁總統在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當天，宣示希望台灣人權標準將與世界同步，積極推動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人權紀念館，並將指示行政院積極草擬人權基本法，以實踐當初人權立國的就職宣言。

標榜人權立國的台灣政府，對於移民人權卻是長期漠視。在全球跨國資本流動快速的今天，台灣社會加入了一群或因工作或因婚姻而移居台灣的新移民，根據政府統計，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約為 30 萬人，合法登記的移住勞工亦約為 30 萬人。移民/移住人口不是這一、二年突然湧現的，因為，當我們回溯台灣的歷史，其實閩南人的祖先，正是一批批漂洋過海，來台打拼的「羅漢腳」。

只是今天，一個主要由移民組成的台灣社會，是以怎樣的眼光在看待新一代的移民？

「外籍配偶普查開跑 查緝淫窟」¹、「新台灣之子 新邊緣人」²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人不是被媒體塑造成為錢圖謀不軌的「外籍新娘」，就是製造社會亂象

的問題家庭。而政府粗糙的執行措施卻是將外籍與大陸配偶預設成罪犯，所以，目前政府規劃的內政部移民署編制的 75% 是警察；而大張旗鼓的生活適應普查過程，漏洞百出、缺乏誠意的調查方式，卻只成為各地方政府在媒體上突顯「假結婚」狀況嚴重的最佳數據；侵犯隱私、傷害人權的面談內容，竟然成為政府炫耀政績的宣傳品。

向來以人權立國自居的台灣，落實到政府政策與社會輿論上，卻是污名化與仇視的刺激。

為了爭取移民／移住人民應有的權利，關注外籍配偶與工作者權益議題的非營利組織，以及長期關注此議題的學者、律師籌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希望藉由提出對政府移民政策的建議與修法方針，促進社會大眾理解對話、消除偏見歧視，俾使移民／移住者享有作為臺灣一份子的權利。

我們的立場：

人人皆享有基本人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地或其他身分而有區別，並鼓勵多元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對話以消除歧視。

¹ 「外籍配偶普查開跑 查緝淫窟」，聯合報 B2 版台中市新聞，2003.10.18/。

² 「新台灣之子，新邊緣人」，920420，聯合報 A11 版地方探索。

我們的訴求：

一、提高移民署位階為行政院移民署，以落實推動保障人權之移民政策

我們要求將目前行政院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中所設定的內政部移民署位階，提高為行政院移民署，具體規劃台灣的移民政策。同時，一個隸屬行政院的移民署，方能進行跨部會的政策協調，因為，移民事務不僅僅牽涉到內政部主導的福利業務，還包括教育、工作、經濟等相關權利與義務。一個隸屬內政部的移民署更可能產生因各部會本位主義與權責不清，導致更多移民／移住人權相關問題發生。

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中目前的缺點：一、移民署組織架構缺乏具體工作內容；二、人員編制中缺乏通譯人才之設置與培養；三、警察、警官比例過高，將移民署窄化為管制犯罪機關；四、在組織架構中缺乏監督機制與申訴管道，未能保障移民／移住人權之權益。

二、移民相關法令中應有永久居留權的設計，以保障移民／移住人民相關權利

台灣目前移民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未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的移民/移住人口，皆無法享有包括親權、工作權、社會福利權等應

有之權益保障。因此，我們要求在國籍法中設計永久居留權制度，針對未申請歸化者，研擬其應有之社會權及基本公民權等相關權利，與其相對應盡之義務。如此，台灣方能成為真正保障移民/移住人權之國家。

三、取締人口販賣、污辱戕害女性人權的廣告、媒體報導

目前平面與電子媒體中充斥污蔑新移民女性、將女性視為商品販賣之廣告與不當言詞，例如「保證處女」、「不滿意退貨」等字眼，或是在拍賣網站中出現以「外籍新娘」為拍賣標的之狀況。我們認為，如此作為已牽涉到刑法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的人口販賣罪，卻不見政府機關之具體作為。一個以人權立國自居的政府，卻任憑侵害人權、傷害女性主體之風氣繼續氾濫。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發起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南洋台灣姊妹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外籍新娘成長協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

學者、律師顧問群：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鵝副教授、東海大學社會系趙彥寧副教授、賴芳玉律師、賴淑玲律師等

加盟團體、學者、律師陸續邀請中。

移民署等於警備總部復活？\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新聞稿 2003/12/24

在行政院的強力動員下，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即將於12月29日的立法院法制與內政聯席委員會討論，其相關法令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修正草案，亦極有可能在短時間內送進立法院審議。如果沒有爭議，「移民三法」³將有可能快速通過，移民署亦會在近期內成立。而這些法案的通過無疑是確認台灣將從原本以移民輸出為導向的國家，轉型為一個移民輸入導向的國家。移民相關部門與法律的體制化象徵著台灣在全球化資本與人的流動浪潮下，開始正視新移民的存在，理論上，它將促進文化的多元發展，打造一個包容新移民、百花齊放的進步社會。

然而，仔細閱讀移民三法的內容，我們卻發現整個移民政策充滿防堵管制的思想，移民署被賦予的權力從制定政策、判定是否違法，到立即處分，無一不包，而相關的監督機制卻付之闕如。立法院若依照行政院所提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通過，移民署極可能成為新版的警備總部，揮舞著依法行政的大旗，對人民進行侵害權益的行政作為，不但不能有效處理移民相關課題，更是一種傷害人權的退步做法。

³ 即移民署組織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三法。

因此，為了能真正達成打造多元社會的理想，我們提出以下三點訴求：

一、依據台灣已簽署的《世界人權宣言》，明白規定國家政策不得因種族、國籍、性別等等而侵犯個人基本權益，然目前行政院擬訂之移民署組織條例卻集警察權、檢察權與司法權於一身，將移民／移住者視為潛在犯罪因子，以防堵管制概念為機關設置之基礎。以打擊犯罪之名，行使害人權之實。因此，我們要求立刻停止目前行政院所提之移民署草案，重新回歸到以人權為基礎的公共討論。

台灣政府自詡人權立國，目前更積極制定人權保障基本法，試圖引入國際人權標準。然而，根據行政院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的內容，人員編制中有75%具警察官之身分，移民署可制定政策、認定是否違法，並立即強制處分，成為一個集警察權、檢察權、司法權於一身的行政機關，再加上缺乏監督機制以及人民之申訴途徑，移民署將宛如戒嚴時期的警備總部復活，明顯將移民者視為潛在之犯罪者，對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之人權將造成

莫大傷害。因此，我們要求立刻停止目前行政院所提之移民署草案，重新回歸到以人權為基礎的公共討論。

二、鑑於移民政策應需整體考量，並為防止機關濫權，我們主張組織法應與作用法同時修訂、考量。行政院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為組織法，應與作用法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一同時修訂考量，方能針對整體移民政策、移民署職掌工作內容、監督申訴機制，與其他部會於職權劃分與相互合作之關係等，提出具體規範事項。

目前行政院主張移民署組織條例屬組織法，故未明確訂定具體工作內容、民眾申訴管道與監督機制等事項。然而，移民署組織條例牽涉到國家的移民政策，且依照目前行政院移民署編制中，未來警察、警官比例過高，缺乏通譯人才之設置與培養，缺乏監督機制與申訴管道等事項，皆對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之權益有莫大的影響。因此，我們要求行政院必須將移民署組織條例與入出國及移民法同時提出、進行審議，才能確保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之權益。

三、行政院所提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與移民相關法令關乎台灣未來移民政策制定、實際執行機關之組織及權限，為國家移民政策之重要一環，攸關移民／移住人民與其家庭權益，而移民政策隱含之社會組成概

念，更是影響台灣人民對「國民」的想像與認同。因此，我們要求擴大公共討論，讓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與社會大眾能充分了解、參與。

台灣為民主開放之國家，人民對於各種社會議題有發表言論之自由與能力。然而，政府所提出對於移民／移住人權的相關政策、法律，卻未經過公開討論，亦未考量移住勞工之相關權益，更未提及移民政策對於台灣社會未來樣貌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在制定移民政策時，需經過公開擴大討論，讓移民／移住者及社會大眾均可充分參與。目前若倉卒通過此一草案，不僅移民署組織條例將成為侵害人權之惡法，對移民／移住人權與其家庭造成傷害，更將扼殺台灣社會追求多元包容的進步可能！

此外，為表達社會大眾反對行政院版移民署組織條例通過的心聲，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亦發起連署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支持反對通過行政院版之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目前已二十餘個國內外社會團體與學術單位，與長期關注移民、外籍工作者議題的學者、個人等上百位參與連署支持。我們希望，行政與立法相關部門重視人民的意見，立即停止目前對人權侵害甚大的移民相關法案審理，並擴大移民／移住者議題的公共參與和對話，方能打造多元文化、尊重差異的台灣社會！

暫停立法，公開討論

—我們要一個保障人權的移民署！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新聞稿 2003/12/31

在行政院的強力動員下，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即將於 12 月 31 日的立法院法制與內政聯席委員會討論，其相關法令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修正草案，亦極有可能在短時間內送進立法院審議。如果沒有爭議，「移民三法」⁴將有可能快速通過，移民署亦會在近期內成立。這些法案的通過無疑是確認台灣將從原本以移民輸出為導向的國家，轉型為一個移民輸入導向的國家。移民相關部門與法律的體制化亦象徵著台灣在全球化資本與人的流動浪潮下，開始正視新移民的存在，理論上，它將促進文化的多元發展，打造一個包容新移民、百花齊放的進步社會，而這正是我們所期待，台灣在面對流動的全球化年代中應有的正面發展。

然而，仔細檢視行政院的移民政策和移民三法內容，卻發現事實並非如此。所謂的移民政策其實是一部閉關自守、充滿防堵管制思想的政策，移民署的權力從制定移民政策、認定是否違法、到立即強制處分，無一不包，但監督機制與申訴管道

卻付之闕如。此外，移民署與其他部會⁵間的權責劃分不清，移民相關法令中違反憲法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之內容等，皆可預期未來將因此產生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甚至是以執法為名、行侵害人權之實的行政作為。

難道，人權立國不過是政治人物為了自身利益而任意喊出的高尚口號？難道，一個由移民組成的台灣社會可以集體失憶，願意犧牲同是移民者的人權，來安撫自己莫須有的恐懼？

從漏洞百出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普查，到視大陸配偶為潛在犯罪者的入境面談、清偶專案。從各部會忙著將新移民邊緣化的行政措施，到閉門造車、視移民為潛在罪犯的移民政策。我們一方面看到政府大張旗鼓的宣揚對新移民的「照顧」，一方面卻也驚懼以防堵管制為主的法西斯移民政策即將實現。因此，我們要求：

一、立即停止審議目前行政院所提

⁴ 即移民署組織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三法。

⁵ 即任何與移民事務相關的行政單位，包括勞委會、陸委會、教育部、外交部等等。

移民署草案，要求重新回歸到以人權為基礎的公共討論。

二、移民政策關乎台灣未來社會樣貌，為一重要之公共議題，應擴大公共參與討論，讓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與社會大眾皆能充分了解與發言。

為表達社會大眾反對行政院版移民署組織條例通過的心聲，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於 12 月 22 日發起連署行動，呼籲社會大眾支持「反對通過行政院版之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目前已有近七十個國內、外社會團體與學術單位，與六十餘

位長期關注移民、外籍工作者議題的學者，以及超過三百人的國內、外個人參與連署支持，而此一連署行動亦將持續進行，並將擴大至國際社會的討論。

我們認為，這樣的行動不是消極的反對設立移民署，而是更積極的要求一個真正具有人權觀念的移民署。我們希望，行政與立法部門重視人民的意見，立即停止目前對人權侵害甚大的移民相關法案審理，並擴大移民／移住者議題的公共參與和對話，切莫倉卒通過此一草案，否則移民署組織條例不僅將成為侵害人權之惡法，更將扼殺台灣社會追求多元包容的進步可能！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發起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南洋台灣姊妹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

學者、律師顧問群：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鵠副教授、東海大學社會系趙彥寧副教授、賴芳玉律師、賴淑玲律師、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助理教授、台大法學院博士後研究陳昭如、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蘇哲安助理教授、台大社會系曾嬿芬教授、台大社會系藍佩嘉助理教授

從 2003 年 12 月 21 日開始進行連署，至 2003 年 12 月 29 日止，共收到
加盟、連署團體名單

編號	團體名稱	編號	團體名稱
立法委員陳景峻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中雄國會辦公室			
學術教育團體			
	女學會		台灣未來學學會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系		台灣社會科學研究社
	文化研究學會		永和社區大學女性主義研究社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社

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	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
婦女團體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女工團結生產線	永和社區大學南洋姐妹會
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	南洋台灣姊妹會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
台大婦女研究室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勞工團體	
人間學社	勞動人權協會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	勞動前線
台北縣立柑園國中教師會	敬仁勞工中心
台灣外勞行動	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桃竹苗勞動服務中心	漁民勞動人權協會
社會改革	
『批判與再造』雜誌社	外籍配偶人權促進會
中華民國生活技能協會	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
中華民國兩岸家庭關懷協會	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生態永續協會
中華民國越野吉普車運動協會	兩岸公園網站
台北律師公會	美濃愛鄉協進會
台中縣愛幼會	洄瀾夢想聯盟
台灣人權促進會	夏潮聯合會
台灣反帝學生組織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灣生命社福協會	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
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	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
台灣留學大陸同學會	國際醫療行動協會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Stella Maris International Sevice Center



2003 年「性別與工作研討會」實錄

編 按：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於 2003 年承辦青輔會之「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系列活動」，在北、中、南三地分別舉辦高中職與大專輔導老師的研習活動之後，我們在 2003 年 11 月 21 日規劃舉辦了一場「性別與工作研討會」，集結高中職與大專教師參與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營之成果呈現，以及邀請參與國外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進行心得分享，並提供國內現況與國外經驗之對話空間。為使新知通訊的讀者，以及許多未能參與研討會的教師朋友們，也能分享到研討會精采豐富的內容，特於本期通訊刊登研討會內容實錄摘要。⁶



性別與工作研討會活動照片 2003.11.21



性別與工作研討會活動照片 2003.11.21

⁶ 「性別與職涯規劃系列活動」詳細內容實錄，請參考行政院青輔會網站
<http://www.nyc.gov.tw/part2/b23.htm>

專題研討：性別與職涯的國際觀點與作法 －女性與科學教育的跨國經驗

主講人：蔡麗玲 老師

(國立僑大先修班講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候選人)

紀錄/整理：賴友梅、林以加

備註：因篇幅限制，本文係節錄自蔡麗玲老師演講內容實錄，以及蔡老師於此次「性別與工作研討會」會議手冊所提供之文章，以求在有限篇幅之中，清楚呈現研討主題。

很榮幸有機會跟大家分享我的研究心得，我先提一下我的專業背景與個人經驗，也是與我今天所要談的主題作個扣連。我在國中時期數理表現還不錯，我記得當我唸高中面臨選組的時候，常常聽到的一種普遍的說法是，女生通常理工都唸不好，而我的家人也告訴我：既然妳可以唸，那妳應該就繼續唸。因為這個原因，我就往科學的方面走，高中畢業後也很幸運地被學校推薦保送進清大物理系，物理系畢業後就繼續唸物理研究所，過程中其實成績都算優異。後來畢業後就進入新竹的工業技術研究院當光電工程師，在工作的過程中，我不斷的遭遇到一些問題，這些問題都與「性別」有關，這促使我開始去思考在台灣社會，做為一個女性的意義是什麼？社會如何看待女人？這其中又與男性有什麼關係？那個時候開始就對性別議題產生興趣。後來則又去讀了清大社會人類研究所，在唸書的同時，一方面

我也已經在僑大先修班教基礎物理，社人所畢業後，四年前有一個機會，我申請到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班，希望結合自己對性別／物理科學／教育三個議題的經驗，來探討「科學教育中的性別」這個主題。今天則希望根據我這幾年來的經驗，包括我研究國外的文獻及參與國外相關研討會的經驗，跟大家做分享。

我主要的目標是要談社會文化、性別偏見是如何影響我們的職涯選擇，我會以性別與科學做為例子，在有些例子中會提到，很多時候我們常常自認為是很有性別意識，但在很微妙的地方，我們也很可能會複製了性別刻板印象而不自知。待會我第一個部分會先談的，是「男理工／女人文」的現象，這個現象形成背後的原因探究。接著則會與大家分享，在過去三十年來，各國針對學科的性別區隔有些什麼不同觀點及作法，最後的一些時間則希望跟

各位互相激盪一下，做為一個專科或輔導老師的角色，可以做什麼事情？

「男理工／女人文」現象

「男理工／女人文」是一個現實情況，但我把這個問題拋給我的學生時，很多男學生就會搶著講說：都是女生自己不唸理工呀！言下之意，似乎是也歡迎女生多多就讀理工科系。但仔細聽這些男學生贊成女生唸理工科系的原因，都是在於這樣可以讓男女互動比較平衡，他們比較「有機會」。這讓我想起我和一個加拿大的男研究生在討論時，他一開始也贊成並認為這個議題很重要，我們一定要增加理工科系裡女學生的百分比。但當你進一步問他原因時，他則會回答：這樣男學生就不會那麼無聊了，因為全都是男生太無趣了。所以表面上在談增加百分比時，我們也要注意，很多背後的因素反而是很刻板的。

另外，也有很多典型的想法是認為女孩子天生就能力不足、態度不對，其實都是導果為因，或是一種指責結構中的受害者的想法，其實問題是出在先看到了結果，再去詮釋原因，以找到種種的理由去正當化現象，這種導果為因的看法，事實上影響很大，它會影響到一些科學研究的走向。我在這裡會先談一下「科學到底中不中立」這個概念，在十九世紀時，社會中有一種「女孩子胸大無腦」的觀念，當時認為不能讓女孩子唸太多書，為什麼？因為女孩子如果用腦太多，會喪失她們哺

育的能力，胸部和腦部好像是互斥的，當時作研究的方式是朝向這個想法的，也就是說這個性別歧視的前提已經是先存在的，他們並沒有去檢驗這個假設。類似這種有性別歧視的科學研究非常多，譬如說以頭蓋骨容量大小來決定智力，或是左腦右腦論等說法，舉這些例子的目的都是要來提醒，當我們認為科學是完全客觀中立時，事實上，很多科學研究常常是被拿來正當化許多性別的偏見的。不中立的科學，和性別有很大的交互關係。將科學看成一種科學論述以及將性別看成性別論述有助於我們釐清科學裡的性別權力關係。科學知識本身、科學知識生產過程、其使用的語言、選擇的問題、科學知識的應用、傳遞方式（教育等），以及科學社群的活動等，在在都與性別密不可分。

另外一個面向是，很多時候我們都將女孩「問題化」，認為男性、結構、社會文化都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女人本身，所謂的自信不夠，就是類似的說法。在美國的一項研究中，他們去訪問學校內的男女學生，請問她／他們認為自己的理工科目學的好不好？結果發現，80%的男學生都認為很好，但只有20%的女學生認為自己學得不錯，大部分的女學生都說自己待加強，之後這個研究團隊又把這些男女學生的理科成績拿出來做比較，結果發現這80%的男同學平均是六十幾分，覺得自己待加強的女學生，她們的平均分數卻是八十幾分。似乎，吹噓或謙虛變成所謂「自信心」的標準，女學生自信不夠到底是以誰做為標準，我想，這個實證研究結果可

以提供大家深入去思考。

我們可以去思考自己的求學經驗，妳／你的女同學在理工科目的表現真的是能力不足，自信不足或態度不對嗎？她們的成績真的很差嗎？但為什麼在高中以後，女性就讀理工科系的比例愈來愈少？這個現象就像一個漏水的水管，一直在遞減。我也發現，大學時代總是有幾個男同學一直在退學邊緣中掙扎，但他們成績再怎麼不好，好像也必須留在這個領域，男女的百分比為什麼有差異，絕對不只是能力的問題而已。

教育現場的性別迷思

接下來要談的是學習環境的問題，首先就會連想到小時候的玩具，我們是給男女生同樣的玩具嗎？我記得我第一個玩具是「手槍」，這個玩具其實是給弟弟玩的，因為家裡很窮，父母在考慮玩具時，就還是有資源分配的考量，當時我的弟弟才二個月大，所以這個玩具就先讓我這個姐姐玩一下，之所以有這樣的感觸，是因為後來父母買給妹妹的玩具就是「洋娃娃」，所以我們要去思考從小在家庭中接觸的是什麼？玩的是什麼玩具？其實性別文化就從這些地方開始，很多男孩子從小就學著玩組裝玩具，是不是相對就在培養他們空間思考及學習科學的能力？

在學校裡就有一個問題是：學校老師給予學生的注意力是否平均？每個老師都希望做到均衡，但教室現場就是一個權

力展現的場域，當老師開放討論時，常常許多會講、敢發言的學生就主宰支配了整個場域，非常普遍的情況是女學生的發言是處於被壓制的狀況。我常常必須去說：我在問女生問題，為什麼都是你們（男學生）在回答？美國有一門專書就在研究這個現象，使用的方法是教學現場的攝影，研究發現在教室現場，每次舉手問問題被老師叫起來回答的男女學生比例是 8：1，教室裡其實常常出現搶發言權的狀況。但是台灣的經驗是很不一樣的，在座老師都知道台灣學生都不喜歡講話，都要點學生，學生才會起來回答問題，因為學生會認為老師叫你回答問題是一種懲罰，可是話說回來，如果在開放的情況下，不同性別在課堂中互動的影響仍然存在。以實驗課來說，實驗時男女學生可能分在同一組，但實際上他／她們個別在做哪些事情，是不是有輪流？男生是不是多半在做測量、接線，女生是不是只在做紀錄，雖然都是唸理工，但還是一種性別刻板的分工。許多研究也顯示，老師在批改學生作業的時候，給男女學生的回應是不一樣的，但老師是不自知的，對於男學生的評語會用：很好，很有創造力，女學生的評語則是：好，很整齊，在美國 1994 年那個研究就提到老師會用很多不同的詞語去稱讚男同學，稱讚女學生時則是用“Ok”，所以研究者提到 Ok classroom is not ok！我也開始在反省過去的教學經驗中，也曾經在批改學生作業時，落入女生的作業應該要整齊這樣的性別刻板印象，男學生寫的亂，我們還認為他理解就好，沒關係，當我們認為女生要整齊時，

其實是把整個社會的清潔的責任與訓練交給某一個性別，男生髒亂時，我們卻認為沒關係，有創造力就好，我們在後面幫他收拾，這些有關於老師的教學意識都需要不時去檢視及省思。

國際經驗、台灣紮根—性別平等環境的推展與落實

從科學研究面向來看，台灣女性在科學學科與科技研究單位所佔的比例，雖然不及東歐北歐各國，但和鄰近的日本韓國相比，是相對而言較高的，大約和美國與加拿大相差不遠。在大學部階段大約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但到了研究所以上開始減少，擁有博士學位的女性教授以及研究人員則在百分之十以下。另外，在許多科技工作領域中，雖然有許多女性從業人員，但她們多半從事較低階層的，勞心非勞力的工作，專業性較低，由於不具備科技研發的專業性知識，因此被汰換率也較高。因此，整體而言，台灣的女性科技人力還屬於低開發與待開發的階段，鼓勵年輕女性追求並從事與科技相關的行業，尤其是具有研發能力的職務，是值得國家青年輔導政策著重的方向。

短期而言，青輔會可以考慮和民間團體以及各級學校合作，加強年輕女性見識其他女性在科技界服務的機會，建立可遵循的「角色模型」。尤其是國高中時期，中學生剛開始接觸所謂選校選系等和生涯選擇有關的議題，也剛開始想像自我將

來生涯選擇的可能性。在這個階段，如果能夠提昇年輕女性見識其他各科技領域女性成功的例子，有助於開拓她們的生涯想像空間，提昇女性選擇科技生涯的機會。一些民間婦女團體曾經有類似的想法，因此在規劃階段，可以考慮與這樣的團體合作。

在實際做法上，除了安排科技領域的成功女性到以女性為主的中學演講以外，更重要的是安排女學生參觀研究中心或工業界裡的實際範例。參訪目標可以包括基礎科學研究中心、醫學研究單位、工業研究單位、資訊科技生產單位、國家級實驗室等等。重要的是要和當中的女性研發人員有互動與交流，以提供年輕女性對從事科技更多的認識與了解。在事業單位方面，青輔會可以考慮提供特殊經費與合作計劃，在科技女性仍為少數的前提下，鼓勵業界僱用女性為先，並且，鼓勵提出科技工作場所中對女性從業人員疏忽或不友善的制度或設計，投注經費加以研究並改善，以提昇科技女性在職場中的存留率。這方面的規劃可以以加拿大的政府與業界合作的例子為參考。如前所述，加拿大國家科學與工程研究會與民間四大工業夥伴共同合作，提出經費，在此四大工業公司中率先設立女性與科技主席，以檢視公司中與性別相關的議題，並推動改善計劃。如此的合作，對民間工業界具有示範效果。

另外，在生活與工作中大量使用電腦科技為世界的趨勢，女性與電腦的聯繫必

須加強。國外的研究曾經指出，女性選讀電腦科學的比例在近十年竟然有下降的趨勢，這與世界發展倚賴電腦科技日重恰好相反。令人不禁擔心女性人力的發展是否受到其他社會文化等因素的阻礙。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尚不清楚，目前仍有許多研究正在進行。在台灣，雖然女性參與電腦行業的比例較高，但是否仍多就職於較低層次的操作工作仍有待檢驗。青輔會在此現象上可以採取兩個步驟。一是鼓勵與其他研究單位合作，找出台灣女性參與電腦行業的比率與模式，也可以參考國外已發表的研究與民間團體的做法。二是提昇女性就業時的電腦能力。這可以包括開設電腦能力加強班或與社區學院合作，增加社區女性就近學習或加強電腦知識的機會。

女性一直被鼓勵走出家庭，這不能提昇其個人經濟能力；對國家而言，女性勞動力投入生產亦是提昇國家競爭力非常重要的指標與手段。但是，女性走出家庭後，是否就能順利進入職場並留在工作場域，則是更重要的問題。除了鼓勵女性參予科技勞動之外，亦應該著重女性科技勞動環境的提昇，以保存已經加入勞動領域的女性人力。提出並執行性別平等對策，是達到此目標非常重要的步驟。▲



性別與工作研討會活動照片 2003.11.21



性別與工作研討會活動照片 2003.11.21

專題座談：新夥伴關係的開創與對話—營造公部門、學校 與 NPO 之合作模式

主持人：楊心蕙 校長（台北縣中山國小/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主講人：吳嘉麗 教授（現任考試委員/淡江大學化學系）

蔣月琴 紘書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蘇芊玲 理事長（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紀錄/整理：賴友梅、林以加

備註：專題座談中，吳嘉麗教授的演講內容主要係運用電腦簡報媒體呈現，礙於篇幅限制，未能將此部分內容完整呈現，因此本篇座談實錄僅節選自蔣月琴秘書長與蘇芊玲理事長之演講內容，未盡之處，敬請讀者見諒。

楊心蕙：

很高興有這機會能擔任這個場次的主持人，我覺得「性別沒有區隔，職涯任我選擇」這個題目選的很好，看到這個主題馬上躍入我腦海的標準答案是，在職業領域如果要勝任愉快，只要能夠認識自己，然後展現能力，在與同伴合作的時候，能夠發揮團隊精神，就可以展現動能；立定目標，就能夠自我實現。可是當我開始檢視自己的成長歷程，好像不是每個階段都這麼順遂，小學時，就被告知說：妳功課不錯，可以當老師，女孩子當老師就很好。第二階段是生了孩子，孩子

進小學後，我又被告知：妳有能力可以去考主任，校長；第三階段是我不再被告知，我開始自我醒覺，開始思考我的能力是否就只限制在文學的，藝術的，或許我有其它的能力也不一定？所以我開始涉獵管理學／企業的書，認真的考管理研究所，而且是科技大學的管理研究所，成績雖然不是很好，可是及格了，我在想如果我從小就被告知：妳成績不錯，妳可以當老師，妳可以當科學家，妳可以當電腦工程師，或許我現在的成就會很不一樣。因此，這次的研討活動實在深具意義。接下來請主講人為我們引言。

蔣月琴：

我想從性別與職涯這兩個概念來討論，我們怎麼去思考它們的因果關係，或者我們去思考在職涯規劃中，性別究竟扮演著什麼角色？

台灣經驗－賽小姐養成計畫全攻略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為什麼在去年推出「賽小姐養成計畫全攻略」這個方案？其中，今天在座的嘉麗老師也是幕後推手之一，應該是說其實在思考台灣長期性別刻板概念時，我們會以社會現狀來作分析，整體來看，台灣社會很大的性別迷思是：男理工／女人文，如何去鬆動或顛覆這樣的刻板印象？我們特別從高科技產業切入，也是因為我們同時接觸到一些高科技產業的優秀女性，這些女性讓我們很驚訝，舉例而言，像惠普、台灣微軟、賽門鐵克這些頂尖的企業，它們的總經理居然都是女性，這讓我們思考到，科技產業跟其它產業來相比時，它會是比較沒有性別障礙的一個職場－為什麼？可能原因包括：它是跨國企業，且歐美社會也在性別平權／教育議題發展較早，性別不是職場主要的考量因素，它考量的是能力。可是在我們接觸這些女性領導者時，發現她們在進入職場有兩種模式：第一種是從小讀書，她的數理能力就表現的很好，家裡也很鼓勵，她也拿到了很好的學位，進而取得這份工作；但另外也有一種模式是，她們繞了一段路，是迂迴地走到現在

這個位置。賽門鐵克的總經理其實在台灣讀大學時，唸的是歷史，出國則是攻讀電腦資訊，然後投入科技業職場。在我們訪談了解當中，仍然發現台灣的性別刻板障礙還是存在著，我們的活動目標則是希望帶動高中女生，讓她們在選擇未來的科系時，有比較多的資訊及角色模範，讓她們去思考是不是適合走這條路。

「賽小姐」方案在第一波推出的時候，各界反應非常熱烈。活動推展有兩個策略方向，一是舉辦大型的座談，另外一個作法是，我們主動去接觸各個學校的高中女生，舉辦校園巡迴座談。大型座談則在竹科和南科舉辦，把科技女性的 role model 帶進來，跟高中女生作分享，分享完後就直接帶她們去參觀相關企業（例：竹科是智邦科技，南科則是奇美），讓女學生實地去看看，如果她們選擇科技行業，未來的工作環境是什麼樣態？因為女性對科學領域還是較為陌生，她會比較擔憂且恐怖，我們就帶她們實際去理解，給女生信心的增強。其實有很多科技業環境是很人性化的，對員工的照顧也很周全。至於學校的反應，我們有三個發現：北部學校很重視，名校很重視，新學校很重視，我們也在觀察究竟是哪些學校對活動有興趣，願意讓我們把資源帶過去，以中山女中為例，全班由老師帶來，彰化女中則由校長帶隊。

今年我們希望讓女學生有更多時間與講師互動，所以活動時間就延長為一整天，第一場還是大型座談，接下來就採分

組討論的方式進行，分理、工、醫、生命科學四組，我們一場平均也動用了十幾位講師，希望同學可以多面向接觸各個領域，也讓女學生們感受到這些傑出女性不是遙不可及的，只要努力，她們也有可能做得到。整體來說，座談的效果是蠻好的，但因為每場座談畢竟還是有人數的限制，每場不超過 200 人。另外，在校園巡迴部分，總共走了 10 場，接觸近 3000 個女學生，我們通常會安排一位講師，就她們的經驗作分享。但由學校主動與我們聯絡，是比較消極的策略，因為在這次的經驗中，我們發現城鄉及學校對資訊的判讀能力的差距，使得更需要這些資訊的學校反而沒有辦法參與這個方案，這是很可惜的。我們要如何讓各個學校有效地運用這個資源，知道這個資訊？待會也想聽聽大家的意見。

從講綱資料上，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整理了巡迴座談所蒐集到女學生的疑惑，包括：

女生比男生笨不可以唸理工，是真的嗎？究竟物理、化學要幾分才夠讀理工？物理成績也不好，數學成績也不好，可是我還是對理組有興趣啊！那怎麼辦？理組真的在人際關係維持比較困難嗎？太強的女生會不會嚇跑男生？女性成就比較高，會不會比較不容易嫁人？……等等。為什麼孩子的反應都這麼一致？從問題的內容來看，其實都逗留在最基本的性別刻板印象上，她們對職場的認知也非常的貧乏，在這裡我們就看到了一個問題，雖然在亞洲地區，台灣在女性權益在各方面

似乎還有不錯的進展，但為什麼我們的下一代還在問這些問題？她們問的問題可能跟十年前差不多，為什麼進步不大？我的想法是癥結還是在於價值觀，依然沒有去翻動學校體系中老師的想法，以及家長的想法。對學生來說，她們的資訊太少了，不論在學校或家庭，她們都缺乏引導者，媒體的資訊也不充分，特別是媒體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也不足夠時，她會不知道該怎麼辦？

雖然有人說台灣女生唸理組的人數逐漸成長，男生唸文組也有增加，但我認為這種平衡有可能還是一種假象，大家看的是指標型的學校，並無法真正反應整體，我們走過的校園巡迴經驗，我不認為已經真正達到平衡，賽小姐這個方案所包含的職涯規劃概念也會繼續推動，也很希望得到更多學校的支持，明年我們則會以離島及東部為優先，對象群也希望納入家長，並擴及大專女生及國中女生。

蘇芊玲：

從第一場蔡麗玲老師的專題演講，及前面幾位的引言，我們都可以了解到性別間的區隔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以紐西蘭來說，她們是女性參政權發展很早的國家，她們的學者就提出如果按照目前在推動性別平權的努力去發展，預期還需要 180 年才可以到達所謂的「男女平等」。因為這樣的預測，很多的國家也基於追求民主，希望讓人民都能適性發展，自在做自

己，達到讓每個人都能有存在尊嚴及價值的理想，所以它們會從制度性的改革來縮短時間。以美國為例，制定了許多「積極矯治計畫」，意謂當我們有同樣機會時，必須優先考慮弱勢，優先提拔弱勢，在制度性的保障之下，去除不平等。另外就是

「平等機會」法案，像台灣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是。以教育的部分，這個是我今天主要分享的部分，我首先分享的是美國的例子：

她山之石－美國經驗

美國在 1972 年通過實施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主要的精神是：在所有的教育機構中，不能因為性別因素而有差別待遇，如果違背了這個法案，所採取的懲罰措施就是聯邦政府教育補助經費會減少。為了確保這個法案在所有的教育機構中徹底實施，政府也設有監督人在校內來負責推動，從 1972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三十年，就一個國家社會而言，要推動一個議題，不是一兩年就可以採收成果。

美國也是一個民間團體非常蓬勃發展的公民社會，有一個關心教育的組織「全美女孩及婦女教育聯盟」，就在這個政策實施 25 年及 30 年的時候，分別去檢視它的落實成效是如何？她們那次的檢視標準有十項，民間和官方的立場是很不同的，常常官方做了一點事，他們就會說：我們都有做了！可是民間是傾向嚴格去檢視的，我們可以發現在十項中，「高

等教育的就學機會」是 Title IX 實施以來，最長足的一項進步，如今美國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已大幅增加。接下去應繼續努力的，在於各項經費、獎助學金的補助；打破課程性別區隔的現象，鼓勵更多女性修習數學、科學相關學科。

另外，美國非常重視女性的體能表現，許多學校也已經相當重視體育教育，促進女學生的身心發展。高中以及大學體育代表隊的女性人數成長驚人，與三十年前相比，前者成長高達 847%，後者有 403%，這個部分與性別教育有很大的關係。

以生涯教育面向來說，分數是 D，顯示美國政府在這部分的推動還不夠，譬如說：教育中許多學科的性別區隔現象仍然嚴重，傳統女性的學科獲得的經費與設備都不如男性學科，這樣的區隔直接影響了女性的就業機會和薪資收入。特別是有很多與女性有關的法案，當國家財政有困難時，這些預算就遭到刪減，例如：1998 年重新修訂的「柏金斯職業法案」中，用來協助女性單親和家庭主婦的預算也遭到刪減。

就業的分數打的是 C-，例如：中小學女校長比例（目前 35%）、台灣則將近 20%。大學女性正教授比例（目前 21%），高等教育女性主管等等，都需要繼續提升。還有，學生對於女老師的評鑑較為嚴苛，這樣的文化問題，也需要被重視。

教室的互動仍深受性別因素影響，女學生得到比較少的注意和鼓勵。即使女學生學業成績普遍較高，但這也有可能是一種「符合期待」的表現，而非積極獨立的行為反映。教師的教學方法也應有所改進。而性騷擾對女學生所造成的威脅仍然很大，在工作職場也同樣存在這樣的問題。另外，在報告中也發現，儘管女學生在高中及大學的學業成績都優於男生，但在 SAT 或 ACT 這些跟大學入學有關的考試中，女生成績卻較低，顯示題型或內容設計本身反應不出平日的學習，應被檢討，所謂標準化的測驗內容也應該被檢視，連同學校的教學內容也是一樣要去檢討。

數學與科學 是 B-, 不友善的環境阻礙女生研讀數理工程等學科，而這會影響她們將來的就業、薪水和自信。特別是在上了中學之後，女學生無論在這些學科的修課人數或表現上，仍低於男生。層級愈高，差距愈明顯。應該多鼓勵中學女生修習數學或科學等學科，提供她們多方了解相關行業，認識更多女性典範人物的機會。

新加入的指標「科技」分數是 D+，根據美國勞工部的研究，未來有四分之三的工作需要用到電腦。雖然今天美國女學生對數學與科學的興趣和成績已有提升，但科技部分卻仍有待加強。美國科技電腦方面的師資極度缺乏，也多不具性別平等觀念；高中女學生修習電腦科技學科的人數仍低於男學生，也多停留在學習文

字處理或資料輸入，她們對使用電腦科技的信心也不足；高等教育中，獲得相關學位的女生也少於男生。無論是經費、師資培訓、教材教法、鼓勵女學生等等，都應有所改進。

最後一項是對「懷孕及有子女學生的權益保障」，政策則應追蹤各州各校施行狀況並加強宣導，提升懷孕女學生對自己權益的重視，必要時，應協助訴訟。

她山之石－瑞典經驗

最後一點時間，想要分享的是在今年暑假我們協會到瑞典參訪的經驗。以瑞典而言，平等促進做的最好的是公部門，包括內閣及國會實施的性別比例原則，女性參政比例達 55%。另外中小學也做的很好，瑞典的中小學女性老師比例佔百分之七十幾，跟台灣差不多，但她們中小學的女校長比例也同樣是近 70%，完全反映了就業人口的結構，也才能讓升遷管道順暢。以台灣來說，我們有 60%以上的女老師，但卻只不到 20%的女性主管，有些人喜歡基層的教學工作也沒問題，但想要擔任行政工作的人卻沒有位置與機會，這是主要的問題。但瑞典的女性正教授比例偏低，甚至比美國還低，也是她們要著力的部分。他們的策略方向是放在「讓男性參與親職」，1989 年瑞典開始有爸爸育嬰假，而且是採強制性的，在 15 個月的育嬰假中，爸爸一定要請 1 個月，瑞典政府考慮要將時數提高到三分之一（5 個月），

媽媽也請三分之一，其餘的時間由兩人去協商。

我們也去參訪了一個幼稚園的實驗計畫，從學前教育就開始進行多元的教育，讓小女生大量去接觸過去男孩子被鼓勵的活動，男孩子也是。譬如鼓勵小女生去爬樹、跳躍，做自由的肢體伸展；讓小男孩學習服務，或讓小男生們在午休時間把乳液塗在腳上互相按摩，學習溫柔及親密的表達，這不是只有女生才要學習的專利。我們有時候看到小男生掀女生裙子的時候，大人會哈哈大笑說：這個小男生其實心裡是喜歡她的！為什麼小男生在表達喜歡的情感時，所用的方式是去掀她們的裙子，為什麼不是溫柔的話語與互動？而大人們卻一笑置之— 這個問題值得我們去深思。瑞典的經驗從學前的孩子一點一滴去教育起，這樣的幼稚園實驗計畫也很動人，這個階段就以美國與瑞典的例子，跟各位做一些分享，謝謝。▲



性別與工作研討會活動照片 2003.11.21



性別與工作研討會活動照片 2003.11.21





「真想去讀北一女」

--- 有關北一女護理老師教學生認識身體的新聞回應

蕭昭君
國立花蓮師院初教系副教授

這幾年在師資培育機構進行有關性別平等的教育時，發現到許多準老師對於自己的身體以及異性的身體的認識，不只是不足，甚至是充滿錯誤。例如，男性準老師對於月經以及相關的護理知識，認識有限；女性準老師對於自己的身體陌生，有任何病痛困頓，也不大敢發問，更不用說認識異性的身體。這一群人，普遍對於安全的性行為的認識也相當有限。值得注意的是，他們都是即將步入國民教育的現場，教育我們的下一代，都是要擔任有關健康與生活教育的人。

北一女的護理老師教導學生認識身體自畫外陰部作業引起的爭議，讓我想起一位師院生幾年前的經驗。一位師院生說，她小學畢業旅行時，住在旅館時，一位同學發現自己的內褲流血，其他已經有月經的同學知道這個同學的第一次月經來了，但是她完全沒有準備，所以就趕快跑去告訴帶隊的班導師。這位男導師覺得自己不知道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就商請隔壁班的女老師幫忙，沒想到這位女老師在面對這一群求助的小孩時，劈頭的第一

句話是罵她們：「妳們這些女生頭腦有問題啊，這種事情為什麼要去找男老師啊？妳們懂不懂得羞恥啊？」這位師院生說，她成長的經驗中，這樣的學校老師讓她覺得女性的身體是不潔的、有問題也是不能問的。她都記得幾個女生被女老師罵得頭低低的樣子，櫻桃小丸子如果在場，臉上一定出現不只九條線。

相對於前述這位有點機車的女老師，我其實很想說：我還蠻想當北一女的這位護理老師的學生。在教育現場，我們需要更多的老師，勇於教導學生認識自己的身體，了解自己，進而了解別人。知識跟自己的存在如果沒有關聯，只能停留在考卷和書本上，這樣的健康教育又有什麼意義呢？如果學生害怕認識自己，我們也要努力的跟學生對話，試圖了解學生的恐懼從何而來，進而思考可以如何協助學生勇敢的認識自己，認同自己。

如果這位老師要學生認識自己的眼睛、鼻子、喉嚨，學生畫不出來，家長會不會也去人本基金會抗議？可能不會。這

或許說明，即使在資訊氾濫的現在，性器官仍然是被神秘化、隱晦化，它見不得人。我們需要努力營造的也許是一個「正常看待性器官」的教育視野，讓我們的性器官可以跟其他的器官一樣正常，不用害怕正眼去看、去談、去討論，更可以正眼去學習認識它的美好。當自己的性器官不舒服時，例如不正常出血、感染發癢、長

了不該長的東西時，也可以像去看眼科醫師一樣坦然自在的尋求協助。畢竟，當我們學習一大堆國語數學歷史地理時，又有什麼比認識自己的身體更貼近自己的存在呢？▲

（本文已刊載於 92 年 12 月 4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性該怎麼教

蘇芊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星期五，在一個高中職老師性別教育研習會的場合，我從媒體取材，跟與會的老師交換了近日北一女護理課事件的看法。會後，有一個護理老師問我，上護理課是否該播放墮胎影片給學生看。我告訴她我在大學上相關的課，有時要學生回溯自己過去接受性教育的過程，許多女學生都會提到護理課觀看墮胎影片的經驗，（有些老師甚至把全套墮胎器材擺放出來），據她們說，許多同學嚇哭了，也有人噁心嘔吐吃不下飯，那個可怕的印象久久無法忘懷。

選擇這樣教性教育的老師想必也是出自「好意」，或許也確實達到了教學的目的，以墮胎的可怕和危險嚇阻了學生不要輕易

嘗試性行為。但每一個教學活動都非價值中立，老師在決定採用什麼教學法、選擇什麼教材時，其實都已經預設了自己的價值判斷。想像一下一個不同的教法：老師先跟學生分享，任何人是否發生性行為，不僅有個人的考量，也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牽涉因素相當複雜。做與不做並不只是對或錯的問題，但不管如何，如果要從事性行為，就必須注意避病和避孕的問題，安全性行為因此是一定要教的。但凡事總可能有意外，萬一還是意外懷孕了，也應該告訴學生接下去可以有的選擇（自己養、出養或墮胎），如果決定墮胎（終止懷孕是更好的用詞），因爲受孕時間的長短，也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譬如適合短期內使用的事後丸、RU486 等不需侵入身體的方法，即使是手術，也都

有各種不同的做法，只要由合格醫師操作，絕大多數是相當安全的。能夠這樣教學的老師，是不是更能讓學生學習到全面的知識、判斷的能力和自主的權力？

回顧台灣校園中的性教育，早期相當避諱匱乏，許多老師都自動精簡、跳過不教，近年來，已經有較多老師體認到性教育的重要性而願意從事相關教學，因此「性該怎麼教」的問題值得好好討論。從性別平等的角度來看，如果女學生接受了性教育，卻只加深她對身體與性的恐懼、更痛恨自己身為女性的身分，這和過去的茫然無知相比，何者危害更深？

因此，如有老師願意從增加學生對身體的了解和掌握能力著眼去教性教育，應該是值得肯定與鼓勵的。至於該不該把「看／畫性器官」當成作業來繳交評分，應該是教學方法上可以做的調整，不需本末倒置，以此去苛責、挫折一個願意嘗試，也以培力（empower）女學生為出發點的老師。

如果說，此次北一女事件中，該位護理老師從事相關教學已有八、九年，過去多年來都沒有學生或家長反映過不妥，這表示什麼呢？是以前的學生都覺得這個作業很好、很有啟發性？還是只把它當成一個作業來應付，並不覺得這個作業跟自己的身體有何關聯？如果曾有學生覺得不妥，卻從未表達，問題可能不僅出在這個課程，而是一女中的整個教育，有沒有鼓勵學生勇於表達真

實感受與意見？如果以前有學生做了表達，而老師卻不採納，那就是老師該檢討的了。這樣單向的教學方式，有沒有不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甚或壓抑學生公民素養的學習，也讓老師喪失調整自己教學方法的機會？而如果一個教學已多年的老師，只能單打獨鬥，不會有機會與其他同儕交流切磋，聽聽別人的意見，反映出來的恐怕更是我們教學現場中眾多老師一向孤立的狀況。教育情境中的每一個細節都隱含著不容忽視的訊息，所有關心教育的人都不應該輕易放過，或許這才是教育改革的關鍵與契機。

如果因為一女中的事件，讓性教育問題得以浮出檯面，有更多務實細緻的討論，也是一個意外的收穫。▲

（本文已刊載於 92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報家庭版）





沒錯，政府也有責任！

非女

「二年前發生在台東知本地區的陳姓小男嬰遭保母凌虐致死案，台東地方法院今天將保母依傷害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台中縣剛出生的男嬰被發現丟棄在醫院廁所的垃圾桶內。」

「屏東縣政府社會局統計七月到九月的家暴案件，一共有四百零五件，其中虐童案就佔了五分之一，而棄嬰現象也逐漸增多。」

這些怵目驚心的社會新聞報導都在述說著小孩照顧的問題。身為母親，我心痛被虐被棄養的小孩，但是什麼原因讓辛苦懷胎九個月又經歷痛苦指數一級的陣痛生下小孩的媽媽，要背負一輩子良心的譴責將小孩丟棄？初生的小孩需要完整的照顧，如果父母親失能無法負起照顧之責時怎麼辦？如果父母親沒有一方可以或是願意放棄工作全職在家帶小孩時，怎麼辦？照顧小孩只是父母親的責任嗎？當然不是，政府應該也有責任。

有一些年輕夫妻將小孩放在距離遙遠的公婆家或娘家照顧，假日才風塵僕僕的「返鄉探親」，為什麼他們寧願每次搬演「生離死別與骨肉分離」的劇碼，也不願自己照顧小孩？有一些人是因為找不

到可信任的保母，或是經濟狀況請不起保母，因而遠地托親（當然也有一些人是因為找到這個理由而正大光明的把照養的責任推給父母或公婆，這是另當別論的情況）。保母虐兒的恐怖報導、經濟負擔的問題，加上將家庭照顧與育兒責任加諸在女性身上的傳統刻板觀念作祟，使得女性辭職在家帶小孩的壓力與掙扎更深。我們缺乏健全的托育政策。企業不體貼有育兒需要的員工、保母培訓的缺乏以致找不到可靠的保母、政府機構或是30人以上的企業雖可留職停薪，但前題必須是你經濟無虞……。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曾指出，單親媽媽目前面臨的最大困境，一是住宅、二是托兒。夫妻兩個人都會為小孩的問題焦頭爛額了，更何況是單親家庭要背負經濟、育兒與社會異樣眼光的壓力，更是弱勢與無助。每一個小孩都是國家未來的一份子，若政府任由教養的責任由個別家庭承擔，而使小孩缺乏妥適的照顧，未來要付出的社會成本是無法估算的。我們的社會因為對男性在家務上的分擔太過寬容，越使主流的男性觀點忽略家庭的需要，甚至認為只要女性回歸家庭，育兒的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生育的問題，女人無可選擇（只能選擇生或不生，卻不能由男女雙方決定由「誰」來生），但是教養的責任，男性有責分擔，

而政府更是應該構築一個安全、無後顧之憂的制度和環境。政治的目的不是為了服務人民的生活嗎？我們期待，政府能更貼切的看待人民的需要，「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國家為？」一個屋簷下的事都讓人心煩意亂，國家能夠安定嗎？時代變遷快

速，日以千里，女性的角色不再是沉默的附屬品，政府不能只是鴟鳥的忽視女性的需求，我們想照顧好家庭，我們更想實現自我，所以請給我們一個完善的制度。▲



女人與書本的對話 —新知讀書會三週年

蔡慧兒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 10 期志工

2003 年 11 月 17 日，剛慶祝過新知讀書會成立三週年，就接到工作室的邀稿，希望我能將讀書會的經驗跟大家分享，正好也為讀書會三年來的轉折歷程做一個回顧。

緣起

2000 年我擔任新知志工委員會進修組委員期間，曾應邀在 TNT 電台【女人放送頭】節目中的「女人愛讀書」單元，每月介紹一本書跟聽眾分享。後來志工及工作室同仁提議，由進修組來籌組讀書會，希望透過共同閱讀、集體討論的互動方式，收集思廣益之效；更期望各位志工姊妹到新知來，不僅僅是奉獻而已，同時能獲得更多成長的機會。

另方面也想藉著讀書會的場合，讓女性有一個抒發內在聲音的管道，於是「婦女新知讀書會」就在工作室的支持下成立了，由我擔任發起人，同時包辦了選書、導讀以及帶領人的工作。

閱讀書籍的選擇

「讀書」一直是令人望而卻步的事情，為了使成員能夠輕鬆的閱讀、自在的討論，除了選擇文字淺顯易讀易懂的書，在內容方面盡量尋找能與個人自身經驗連結，容易產生共鳴的作品，讓人讀起來不會排斥畏懼，比較能激發討論的熱忱。因此一開始先從女性意識及親子互動關係的書籍著手，前半年我先挑選了【不再模範的母親】、【愛走就走】、【解之難緣】、【長頸鹿羚羊奔跑的操場】、【女

性詩選】，看大家的共識與需求，再作實際的修正。

讀書會進行的方式 由單一而多元化

除看書討論之外，為了吸引成員加入，也會邀請兩位知名作家—丘引與李元貞，分別為我們導讀她們的著作：【愛走就走】與【女性詩選】，並與讀者互動交流。讓我們能夠更深入作者的內在，理解原創者的精神。

同時穿插舉辦過幾場電影欣賞會，看完電影之後，發表個人的心得感想。我發現雖然大家在同一時間看了同一部電影，每個人切入的角度卻各有不同，這應該是跟個人的生命歷程、人生經驗有密切的關聯，也讓我們了解生命各有不同的面貌，每個人的生命經驗都是一種珍貴的資產。透過這些不同角度的觀點，更增長彼此的智慧，豐富彼此的生命。

轉型與蛻變

讀書會進行了大約半年之後，從你推我讓不敢先發言，到大家都很侃侃而談，幾乎每次聚會都有欲罷不能之勢。成員雖然有明顯的進步與成長，同時也出現了瓶頸，那段期間似乎不論看什麼書或電影，討論的範圍總跳脫不出自身經驗的話題，有點陷入原地踏步的困境，亟思突破之道。

經過大家懇切的討論，共同做出決

定，將閱讀範圍擴及心理、藝術、理財等不同的層面，不再侷限於性別議題。由每個成員提出適合閱讀討論的書籍，大家同意後再排定閱讀順序。

我一向秉持「任何一個人或工作都不應該是不可替代」的理念，為了培養成員具備獨當一面的帶領能力，以及日後能像種籽般把書香散播到各自的生活領域中，決定讓每位成員每個月輪流帶領自己提議的書籍。因為範圍廣泛不拘，為了方便閱讀及討論，帶領人必須先提出一份討論綱要或問題，但僅供參考，不一定要照著題目回答，可以順應現場情況討論。

兩年間成員進進出出，到 2002 年 11 月已漸趨穩定，邀請從前參與過的朋友回來一起歡度兩週年慶，大夥兒欣慰之餘，也頗感訝異，沒想到這個原本不太被看好的讀書會，竟然撐下來了，沒有夭折。

邁入第三年開始，成員的共識逐漸凝聚，契合度也大幅提升，彼此之間更培養出互相信賴的姊妹情誼。只是許多人都有家中書櫃越來越不堪負荷的感覺，於是決定把閱讀的觸角延伸得更寬更廣，讀書會的進行方式也突破傳統做法，採取比較開放的方式。每季挑選一個主題，不再限於書本的閱讀，由成員各自從網路或報章雜誌上蒐集資料，供大家一起分享討論。最近幾個月，成員甚至可以不必帶功課回家，每次聚會時由帶領人準備一篇短文，當場分發當場閱讀。帶領者須事先設計好問題，以傾聽、對話的態度與會友共同討

論。將婦女新知讀書會推向一個更高的境界。

讀書會的團體遊戲規則

讀書會剛成立時，參加的會員全部是新知的志工和內部工作同仁，為了讓讀書會有更好的團體動力與默契，我曾參考其他讀書會團體的公約，再依組織成員的特質，擬訂一個團體遊戲規則。

首先是要尊重：不要任意打斷別人發言，這是最基本的禮貌和尊重，對於每位成員的發言，如果有所回應，要耐心等對方說完，別人話還沒說完前，不要急於插嘴。讓不善言詞的人，學習如何適切的表達自己的意思讓別人了解，能言善道的人要學習言之有物，更重要的是學會耐心的傾聽。

其次是「不批判、不辯論」：不批評別人的想法好壞，不多做建議，不需要爭論對錯。在這裡只有鼓勵沒有嘲笑，每個人都能大膽的說出自己的感想。學習欣賞不同，包容差異，以開放的心胸，用溝通、妥協的方式來共同討論，享受共同思考的好處。

此外，還要把「平等」、「互愛」的精神內化成言行的基礎，形成團體的文化。

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守密」，參加讀書會的人多數是希望重整自己。經由閱讀而引發出許許多多的感觸，常常是個人比較私密性的情感或情緒的抒發。聚會時希望我們成員之間能尊重個人的隱私，在讀書會外互相守密，把讀書會營造成一個溫馨、彼此信任、可以放心暢所欲言的場所。

結語與期許

三年前憑著一股傻勁，毫無經驗的我，抱著邊做邊學的心態成立了讀書會。除了與會成員共同努力，最重要的還是大家能遵守團體遊戲規則的約定與規範，讓讀書會不致流於八卦的傳遞，或只是互吐苦水、沒有焦點的鬆散聊天。在此特別向所有參與的成員致謝，感謝大家一起用心經營「新知讀書會」，未來的日子我們仍將互相陪伴，共同成長。希望我們的讀書會像鑽石般，透過多面互動而散發出耀眼的光芒。▲



性別新聞

2003年12月

主題

保障移民人權，民間力量形成

結合婦女新知基金、台灣人權促進會、南洋台灣姊妹會、新事服務中心、外籍新娘成長協會與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等民間團體擴大籌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主要關心外籍、大陸配偶與移住勞工(外勞)權益，首波出擊將鎖定監督「移民署組織條例」，要求政府修正現有規劃，提升移民署位階直接隸屬行政院，增設永久居留權設計，同時禁止婚姻仲介與人口販賣廣告。(12.13.中國時報.8版)

移民三法草案將三讀 社團捷伐

一群由社運及婦運代表組成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召開記者會指出，預計在本月中完成三讀的移民三法草案，無法讓移民至

台灣的外籍配偶順利取得永久居留權，加上規劃中的移民署層級過低、台灣社會充斥物化及販賣外籍新娘的廣告，所以他們要求暫緩通過移民三法的立法，讓台灣成為真正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12.13.自由時報.14版)

手握十萬票，婦團開出三大訴求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團體昨天針對藍綠兩組總統候選人提出呼籲，要求落實兩性共治、設立中央級一等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央級政府女閣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訴求。(12.14.台灣日報.4版)

大法官釋憲，配偶通姦，可只對第三者提自訴

大法官會議昨天作成第569號解釋文，對於未來婚外情單告通姦的第三者(不告配偶)是可以成立的，司法機關不可以不受理，這是國內司法史上，首宗刑事自訴釋憲案。大法官主要認為，刑訴法321條是為維持人倫關係及家庭和睦所做的合理限制，並不違憲，但相關判例及司法解

釋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所以判例不再援用。(12.13.台灣日報.7版)

家暴加害嫌疑人，若續侵害家人，檢警得逕行拘提
行政院已經審查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未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家庭暴力加害嫌疑人疑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之生命、身體或自由的危險，情況急迫時得逕行拘提，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事後再報請簽發拘票。(12.16.民生報.4版)

外籍配偶爭權益 南洋姐妹站出來

百位國內外籍配偶昨日表示，決定組成「南洋台灣姊妹會」，建立支持網絡，爭取平等權益。該會起源是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夏曉鶴，在美濃所設立的外籍配偶識字班，她建議南洋姐妹們應該團結互相扶持，所以目前已有上百名包括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和柬埔寨

寨等地的配偶參加，該會定在本月七日於美濃成立，她們都希望有一天能被台灣社會真心接納。(12.4.中國時報.9版)

自畫性器官 北一女決定繼續

北一女中護理科王老師要學生自畫性器官交作業，日前引起軒然大波。北一女為此特別召開護理教學會議，邀請行政、教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討論此一做法，會中決議，王老師自畫性器官的功課仍然持續維持，但未來加上信封彌封保密處理，而不願意做這項功課的學生，可以用文字描述自己的器官狀態。(12.8.中時晚報.7版)

法律扶助法三讀 沒錢也能打官司

被視為「司法三改」的重要法案之一的法律扶助法，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明定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目標是20年內編列新台幣100億元，立法院也作成附帶決議，第一年起就要編足5億元經費，幫助低收入戶

等弱勢民眾，今後法院公設辯護制度將可獲得補助，聘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代擬訴狀、進行刑事、民事訴訟，讓沒錢請律師的人也能獲得平等的待遇。(12.24.台灣日報.6版)

婦團公佈十大家暴新聞

家庭暴力防治法上路4年多，仍無法杜絕家暴。由多個婦女團體所組成的家庭暴力修法聯盟，昨天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公布今年十大「家暴新聞」，突顯修法的急迫性。與會的立委表示，今天將提案修法，除擴大保護令對象外，也會將同志伴侶納入家暴法範圍。(12.25.民生報.4版)

社會

外遇男女判賠元配兩百萬
潘姓女子因丈夫外遇，情緒受重大打擊，而罹患憂鬱症，原為家庭主婦的她，本身也罹患了子宮頸癌，所以導致二度就業困難，於是向法院請求丈夫及第三者賠償精神損害。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兩人賠償兩百萬元，金額

之高，相當罕見。(12.13.聯合報.8版)

40年菜籽命 離婚後夫妻分財產

已七旬的林姓婦人從小被納為童養媳，她認命的過了42年婚姻生活將小孩養大，才決定與個性不合的先生離婚，未料，養父婚前贈與她價值兩千餘萬元的土地，丈夫卻向法院申請分配財產對分土地。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土地是林婦婚前取得的財產，不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範圍內，判決林夫敗訴，但仍可上訴。(12.13.聯合晚報.5版)

婦人遭家暴 就醫不治

一患尿毒症的婦人，疑遭丈夫打成重傷，自行赴醫後不治。昨天上午檢警相驗，發現她不僅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身上還有多處淤血。警方將其先生依傷害過失致死罪嫌移送法辦，檢方已向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聲押獲准。(12.6.聯合報.8版)

抓到大姊頭 驗身後送男監

治平對象鄭惠芳曾在女監關了四年，昨天住進嘉義看守所男舍，由於她的性徵不明，嘉義地檢署昨天緊急要求警方將「她」驗明正身，經嘉義基督教醫院泌尿科、婦產科會診，認定鄭惠芳是男性，建議檢方解送男監，惠芳則坦然表示「我本來就是查甫」，只是從小被弄錯。

(12.3.聯合報.9 版)

母同居人性侵 男童用畫的才曝光

一名六歲男童多次遭媽媽的同居人肛交及猥褻，並恐嚇不能告訴媽媽，男童因而將「被爸爸欺侮」的過程畫在學校作業簿上交給老師，事件才因此曝光；男童的母親事後提起民事官司，請求六百萬元民事賠償，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判陪一百萬元確定。

(12.11.自由時報.14 版)

同志

藍調石牆 T 作者 偕同志愛人抵台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將舉辦跨性別國際學術研討會，知名作家費雷思將

偕愛人---女同志詩人樸蜜妮與會。費在會前接受訪問指出，性別、性向一直存在於人類的多元文化面貌中，至今才有跨性別的聲音出來，台灣也類似，他主張讓全世界邊緣人口的聲音冒出來，以提升大家的認知。(12.12.聯合報.B6 版)

同志結婚亡國論 侯水盛道歉

民進黨籍立委侯水盛提出的「同志結婚亡國論」引發爭議，性別人權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昨天到立法院前演出行動劇表示抗議，並遞交抗議函，希望侯水盛公開道歉，且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也應動用黨紀處分。侯水盛則指出，前天的發言純以醫學角度與衛生署長討論相關政策，絕無歧視同志的意思，因此有關亡國論的說法，並非質詢原意，對於同志團體的誤解，深感不妥及誠摯道歉。(12.20.自由時報.6 版)

同志爭人權 提六訴求交換選票

總統大選將屆，台灣同志

大嘆人權不如歐美國家，昨天公開提出保障隱私權、媒體權、教育權、工作權、參政權及公民權等六項訴求，呼籲候選人儘速提出具體方案及進度表。同志們嗆聲說，任何候選人只要在選前完成訴求，同志們一定會以選票支持。(12.10.自由時報.14 版)

同志出櫃時 父母淚已乾

同志諮詢熱線今天發表新書「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有九位同志寫下自己向父母「出櫃」的心情，他們有人低訴，渴望父母一個溫暖的擁抱，也有人心痛父母為了同志兒女流淚受苦，更有人感激父母在同志平權的路上，和他們一起勇敢前進。(12.16.聯合晚報.11 版)

原住民

鄒族母語 面臨存亡危機

台灣原住民鄒族人口約七千人，其中四千人集中在嘉義縣，九年一貫強調母語教學，但鄒族語言面對國語及閩南語過於強勢，而致使原住民學校皆出現

學校母語課程學習效果有限。如今，在鄉土語言學習時，如何處理強勢文化與弱勢文化相互影響問題，已成為少數民族語言學習時的最大挑戰。(12.18.自由時報.9 版)

宜蘭縣首創原住民母語廣播教學

最先推廣母語教學的宜蘭縣，已從台語推展至泰雅原住民族語，除了一般社區、部落學習，最近更與地方廣播電臺合作，將泰雅族語教學推上廣播頻道，本週末起逢週休二、日播出，將連續播 12 星期，共 24 集，這項創舉，對振興原住民族語具有深遠的意義。(12.3.台灣日報.13 版)

南島文化節 原住民文化饗宴

交通部觀光局年度 12 地方節慶活動的「2003 台東南島文化節」將於 20 日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前盛大登場，長達 12 天的活動有國內十大原住民族群及來自國外的音樂、藝術團體共組一場精緻豐富的文化饗宴，31 日舉行閉幕

式並結合跨年晚會，為今年的活動畫下圓滿的句點。(12.13.民生報.B6 版)

製作部落地圖 紀錄原住民歷史

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台邦·撒沙勒，發現原住民文化斷層嚴重、耆老快速凋零，於是在屏東縣好茶村部落發起製作「部落地圖」活動，邀請耆老帶著原住民學子，在保麗龍、珍珠板上製作部落地圖，紀錄原住民部落歷史。(12.3.聯合報.B8 版)

國際

祕魯總理傳醜聞 總統斷尾求生

上個月傳出祕魯內閣總理梅禮諾是一名女同性戀者的謠傳，因祕魯是一天主教徒佔多數的國家，所以反對同性戀行為。而祕魯總理托雷多昨晚也要求內閣總辭，顯然是力圖化解總理梅里諾女士捲入性醜聞造成的政治傷害。(12.14.台灣日報.7 版)

性器官模型當教材 日啟智學校遭糾正

讀賣新聞報導，東京都立七生養護學校因為使用附有男女生生殖器官的模型娃娃作為性教育教材，遭到東京都教育委員會行文糾正。但養護機構認為身心障礙孩童應有學習的權利，並不願就此退讓。目前，學校為要求重開性教育課程已展開連署活動，人數多達六千多人，學校甚至不排除近日找律師對簿公堂。(12.14.台灣日報.7 版)

說 Gay 不行 罰寫到不行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一名 7 歲男生在學校裡說 gay(同性戀)被老師聽到，被反覆罰寫「我在學校永遠不再說 gay」，手寫到不行。美國民權聯盟(ACLU)昨日代他伸冤，要求學校道歉。(12.2.聯合晚報.11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

2003 年 12 月會務

日期	工作事項
12/1 (一)	立院司委會審查民法親屬編委員提案/司改三法推動聯盟決策小組會議
12/3 (三)	泛紫工作會議/劇團排練
12/4 (四)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成立記者會暨拜會立院院長
12/5 (五)	夫妻財產制巡迴說明會（台東場）/實踐大學學生來訪
12/7 (日)	南洋台灣姊妹會成立大會
12/8 (一)	原住民組提案討論會議
12/9 (二)	性別修法讀書會/泛紫策略會議/原民會營隊成果展
12/10 (三)	泛紫工作會議/劇團排練/聯勸複審/原民會營隊成果展
12/11 (四)	北市社福委員會/志工招生說明會
12/12 (五)	移民人權修法聯盟成立記者會/基隆社會局演講：兩性工作平等法
12/13 (六)	台權會人權影展
12/15 (一)	文山社大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工作會議/實踐社工老師來訪
12/16 (二)	北市社福委員會婦女組/內政部移民人權座談會
12/17 (三)	泛紫工作會議/移民三法討論/工作會議/原住民組工作會議
12/18 (四)	文山社大(親職)/志工招生說明會/原住民組開會/政大演講：新移民議題
12/19 (五)	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香港)/司改修法聯盟工作會議/移民人權修法聯盟
12/20 (六)	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香港)
12/21 (日)	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香港)
12/22 (一)	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香港)/女人讀書會/世新廣電學生來訪
12/23 (二)	性罪犯處遇讀書會/志工招募 interview/劇團組志工 interview
12/24 (三)	泛紫工作會議/民法諮詢組志工 interview/移民人權記者會
12/25 (四)	文山社大(親職)結業/性平會工作會議/10:00 扶輪社工作會議/實習生面談
12/26 (五)	移民人權討論
12/29 (一)	志工招募 interview
12/30 (二)	板橋社大(親職)結業/世新研究生訪談/志工招募 interview/移民移駐人權修法聯盟拜會各黨團
12/31 (三)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立院記者會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3年12月

郭玲惠	1,800 元
陳泰銘	3,000 元
楊佳羚	2,100 元
蘇芊玲	4,200 元
郭春梅	10,000 元
張晉芬	5,0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王大修	5,000 元
王鴻嬪	1,000 元

◎ 捐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客款人請勿填寫。
◎客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銷局 主 管	收款號 碼
寄 款 人	姓名 □□□□□□□
	通 訊 處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_____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銷局 主 管	收款號 碼
寄 款 人	姓名 □□□□□□□
	通 訊 處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_____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奇歌入收納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8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請寄款人注意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收回。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驕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反性驕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每支 1500 元， <u> </u>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u> </u>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合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u> </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一）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u> </u> 本。（二）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u> </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u> </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此欄系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屬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訴收票據存款